
豁免及免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及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以下相關條文：

在香港留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為執行董事並不利於亦不適合本集團，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通過如下安排確保維持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王漸炯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如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為增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i) 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 如董事預計因差旅或其他情況而不在辦公室，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號碼維持公開溝通專線；及(iii) 所有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及免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保持向聯交所更新該等信息的任何最新變動。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該等信息並應合規顧問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協助其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會保持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實際可行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 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 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漸炯先生及高雅潔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漸炯先生為我們的綜合事務副總監。王漸炯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王漸炯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單獨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豁免及免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王漸炯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向王漸炯先生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高雅潔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漸炯先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助其獲取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來妥善履行職責。

倘及於高雅潔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隨即撤回有關豁免。我們將在三年期限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令其可評估王漸炯先生在受益於高雅潔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有關王漸炯先生及高雅潔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列會計師報告，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列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列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其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損益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

豁免及免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的規定，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應遵守經修改的第4.04條規定，規定中凡指「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個年度」應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個年度」(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相關規定的證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b)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益。我們自註冊成立起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首輪融資及二輪融資，其詳情全部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及
- (d)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編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本公司認為，涉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為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確認，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